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 S/PRST/2004/40 号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10 月提交一份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以期在最高层加强承诺和问责制，并顾及改进问责制，监测并报告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进展情况。

2. 本报告按上述要求编写。

二. 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制定

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同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于 2004 年 12 月就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框架和内容进行了初步协商。该工作队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持，由 22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观察员组成。¹

4. 作为起草行动计划的第一步，工作队根据第 1325 (2000) 号决议规定的政府间任务以及此后发表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 (S/PRST/2001/31、S/PRST/2002/32 和 S/PRST/2004/40)，拟订了一份表格。2005 年 4 月，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向联合国实体的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成员介绍了情况。委员会支持为全系统合作提供框架并着重于为全面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加强合作的举措。所有具有同和平与安全相关授权任务的联合国实体得到邀请，为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同各有关实体进行了协商，以协调每个实体对行动计划的责任领域和具体的贡献。本报告附件所载行动计划得到 37 个实体的贡献 (见附件)。



三. 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框架

A. 政策框架

5. 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此后发表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三项主席声明是重要的里程碑，提供了一个行动框架。安全理事会强调将社会性别观点放到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努力的中心地位，并在一些专题下和交叉领域内采取行动。

6. 此外，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A/59/565) 以及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 (A/59/2005) 向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的千百万妇女和女孩提出了一些至关重要的倡议，包括：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对预防冲突的重视；负责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权以及加强法治。

7.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 (大会第 61/1 号决议) 世界领袖们重申将全面而有效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他们强调必须融入社会性别观点，妇女必须有机会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工作，而且需要加强她们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和平委员会的组建及其工作中，这是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因为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是汇集所有有关行动者，调集资源，并拟订冲突后建设和平及恢复的综合战略。

B. 目的和时限

8. 联合国各实体采用行动计划的目如下：

(a) 制订连贯而有效的具体战略、行动和方案，以推动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

(b) 确保会员国和其他行动者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对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予以更有效的支持；

(c) 加强联合国系统最高层的承诺和问责制；

(d) 加强机构间合作。

9. 在得到加强的协调和问责制框架内，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机构将以该行动计划为尺度，定期评估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已建议行动计划应包括 2005 至 2007 年时段。

C. 结构

1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主席的有关声明规定的任务，行动计划的结构内容应围绕以下 12 个行动领域：

A. 预防冲突和预警；

- B. 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
- C. 维持和平行动；
- D. 人道主义反应；
- E. 冲突后重建和复兴；
- F.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G. 防止和应付武装冲突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 H. 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和合作伙伴防止和应付性剥削和性虐待；
- I. 性别平衡；
- J. 协调和伙伴关系；
- K. 监测和报告；
- L. 财政资源。

11. 在每一个行动领域，有关实体找出属于它们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的目标，并提出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和行动。各实体还说明，根据其作用和职能以及所支配的资源，在具体时限内预期取得的成果。行动计划中各项活动的落实，由规划相关活动的实体负责。

D. 机构间协调

12.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的最高级机构间机构。协调会由各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组成，由两个高级别委员会协助；这两个委员会是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13. 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由秘书长设立，目的是向最高级行政首长提供一个讲坛，讨论并制定战略，以预防武装冲突并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上述两个执行委员会专门处理各冲突地区中与妇女状况有关的问题，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联合国发展集团同这两个执行委员会合作，支持建设和平这一大目标，并制定旨在改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网络的政策、指导方针和工作程序。

14. 负责协调社会性别问题这一大范围规定任务的机构间机构是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这是联合国系统实体的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网络。该机构间网络负责监测和协调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方案、规范和业务工作。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是机构间网络的 10 个工作队之一，并已成为实施

第 1325 (2000) 号决议机构间协商的协调中心。这是一个技术协商机构，没有代表参与实体作决定的权力。

15. 同妇女、和平及安全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间协调机构包括：

-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社会性别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队
- 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及其社会性别和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
- 联合国协调预防冲突框架小组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
- 特派团综合工作队

E. 问责机制

16. 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等政府间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对联合国各实体进行监督和确保其问责制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它们为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制定关于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政策、标准和准则，并提供资源、监测进展情况，发现差距和挑战。

17. 在联合国实体这一层次上，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的职责在于各实体的首长。在实践中，联合国各实体在支持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主要依靠的是社会性别问题顾问和单位、协调中心和社会性别问题团体等网络。为监测和评价目的，各实体首先向各自政府间机构报告。

四. 向前迈进：结论和建议

18. 尽管这是联合国系统第一次进行如此广泛和复杂的规划工作，几乎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个重大行动领域，但是联合国全系统的行动计划为系统内为冲突中和冲突后地区妇女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行动计划还对联合国各实体在每个行动领域下提出的个别报告中列明的可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所用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作了概述。为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提出的多数战略和行动，以及相关的主席声明为采取行动和在 2005 至 2007 年期间取得具体成果提供了长期框架。

19. 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战略和活动应可大大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赋予冲突地区妇女权力方面作出的贡献。在行动计划拟定时限内，联合国系统将审查是否制定了适当的业务手段、指导方针和手册，可使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一系列广泛的方案、政策和项目。将为维持和平和政治事务领域拟定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计划。重点是监测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实施情况、防止和报

告侵犯妇女人权的事例。将在冲突后重建、清雷、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领域扩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规划。将推动对一系列问题进行的研究和政策分析，包括冲突预防和预警机制。将拟定、实地检测、调试和实施使妇女对决策等方面的贡献和参与制度化的指导方针。将为建立地方妇女促进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能力作出更大努力。将抓紧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军警和民警进行的培训、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和促进能力建设。将坚决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

20. 同时，对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行动和战略回顾总结后表明，各个行动领域可利用的专门知识和作出的努力并非均衡一致，有些领域的活动重叠，另一些领域则出现差距。在枚举的例子中，出现差距的领域包括：作为预防冲突和预警努力的一部分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统计；对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从而将性别观点纳入预防冲突工作；在一切预防冲突和预警努力中、在人道主义应急，包括系统范围各机制的工作中使社会性别主流化；在各项和平协定中更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加强妇女对正式和平进程的参与。需要加大努力保护妇女的权利，包括防止、记录和报告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应通过这方面的努力，建立一项全面监测和遵守机制。

21.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对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次报告中纳入的性别观点所作分析结果表明，47.1%的报告多次提到性别问题，21.9%的报告最低限度地提到性别问题，另有 31%的报告只字未提或只提到一次妇女或性别问题。尽管与早先的报告相比已取得进展，但也清楚表明，在提交的所有国别报告和专题报告中，安全理事会需要收到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质量更高、数量更多的资料。

22. 希望通过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机构间协调的审查，更准确地评估存在的差距和重叠现象，拿出纠正这些现象的新举措。

23. 关于问责制，政府间立法机构若能给予更多关注，将大大有利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特别顾问办公室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所作的分析表明，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63 份决议中有 9 份决议（14.2%），62 份主席声明中有 15 份（24.1%）声明在行文中提到妇女或性别问题。

24. 鉴于上文第 8 段列出的系统范围行动计划的目标，以及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实体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应当发挥作用，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协调和问责制。

25. 在现有的机构间合作安排和问责制基础上，为加强联合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的主席声明的能力而提出下列具体行动：

在政府间一级

(a) 在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加强政府间的监督、监测和后续行动；

在系统范围一级

(b) 通过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在各有关组织以及秘书处各部分的参与下，(一) 确保根据系统范围的计划，在业务上协调机构间工作和联合国实体的联合活动，(二) 对协调实施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并将情况通报行政首长协调会；

(c) 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主管机构系统，确保同合作伙伴进行对话，包括联合确定优先事项和目标，全面协调和监测在指定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

(d) 在各级加强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协调。

在联合国实体一级

(e) 责成各实体首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负责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全面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确保外地和总部方案管理人员和各项方案、项目和活动的主管干事承担责任。

(f) 为监测第 1325 (2000) 号决议实施的进展情况，在适当的高级别任命一个协调人或协调小组，向实体最高级别汇报；

(g) 为监测实体实施计划的进展情况，拟定加强内部问责制程序；

在外地一级

(h) 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专题组、社会性别顾问和妇女事务单位，加强外地机构间合作，加强与各国政府、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妇女全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

26. 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提出一份关于全面实施系统范围行动计划的两年期报告，还应将此报告提交大会。有关行动计划的两年期监测报告可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专题报告轮流提出，从而确保在实施和决策周期之间取得平衡。每个实体实现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可由有关组织或办事处在其本身的评价程序范围内定期进行评估。

27. 系统范围行动计划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相互协调和配合的一种手段。它使联合国系统可以针对会员国认可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开展活动。该计划为利用系统内涉及所有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专门知识和资源提供了一次机会。同样，它也促进了确保妇女生活更有保障、自己更有所作为、并能够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标。

注

¹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席）、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裁军事务部、政治部、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观察员为：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非洲妇女团结会、海牙和平呼吁会、国际警觉组织、国际妇女论坛中心、妇女新方向行动组织、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全球牧师理事会妇女部、基督教卫理公会以及妇女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附属成员包括：国际大赦以及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

附件中的简称

裁军部	裁军事务部
复员方案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经社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经社支协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
政治部	政治事务部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人道执委会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和安执委会	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机构间常委会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法律厅	法律事务厅
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儿童与冲突问题特代办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发援框架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发展集团	联合国发展集团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伙伴基金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犯罪司法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裁研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妇发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附件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a

行动领域

目录

	页次
A. 预防冲突和预警	11
B. 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	14
C. 维持和平行动	17
D. 人道主义反应	22
E. 冲突后重建和复兴	26
F.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36
G. 防止和应付武装冲突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38
H. 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和合作伙伴防止和应付性剥削和性虐待	44
I. 性别平衡	45
J. 协调和伙伴关系	47
K. 监测和报告	52
L. 财政资源	54

^a 收到下列机构提出的呈件：裁军部、经社部、政治部、新闻部、维和部、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西亚经社会、粮农组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农发基金、劳工组织、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法律厅、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伙伴基金、人居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犯罪司法所、妇发基金、训研所、项目厅、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A. 预防冲突和警

A.1. 制订全系统通盘战略和行动计划,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预防冲突工作。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裁军部	实施2003年《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计划》, 以其为基础推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积极而明显的性别问题政策。	增订和实施《行动计划》。	2005-2007年
政治部	制订部内社会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将性别观点纳入其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	制订和实施社会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2005-2007年
维和部	利用部内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计划。	落实预防冲突倡议。	2005年
农发基金	制订预防危机和复原政策, 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预防和复原工作。	有效的预防危机和复原政策。	2005年
劳工组织	制订注重社会性别问题的非洲预防冲突政策	注重性别问题的预防冲突政策	2005-2007年
教科文组织	创造有利环境, 促进新闻出版自由和信息普及来预防冲突。	向当局提供新闻媒体立法方面的咨询意见并建立媒体的能力。	持续进行
粮食计划署	在所有外勤业务和业务部门政策方面持续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 确保有效的方案拟订程序。	增加对社会性别问题敏感的防饥方案。	持续进行

A.2.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所有预防冲突工作和决策。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裁军部、维和部、人口基金	建立非政府组织协商机制并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组织领导才能和预防冲突讲习班; 加强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地方团体促使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工作的能力。	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系统的协商, 加强妇女团体的能力。	2005-2007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	通过该部的预防性行动信托基金支持地方、区域和次区域妇女组织的预警和预防冲突项目；增加妇女在参与预防冲突方案人员中所占比率；组织讲习班和讨论会，使地方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武装部队人员、和妇女参与冲突预防问题政府代表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并将社会性别问题列入其国际性的大小会议议程。	支持妇女非政府组织；增加妇女在参与预防方案人员中所占比率、使人们注意社会性别问题并提高其对该问题的认识。	持续进行
劳工组织	设立性别均衡的预防冲突委员会，使委员会成员包括民间社会代表，来促进妇女的参与。	使男女平等参与预防冲突委员会。	持续进行
人权高专办	通过远程和区域预防冲突训练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社会性别与预防冲突方面的能力。	持续进行
妇发基金	促进妇女对决策的参与，利用妇女的技能和观点防止冲突升级和战火重燃；推动议会和结构性预防问题跨党妇女核心小组的设立并向其提供资源。	增加妇女的资源并加强其能力。	2005-2007 年

A. 3. 确保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有效的预警机制，除其他外将基于社会性别的预警指标纳入现有预警程序并增进取得妇女团体和网络的信息的机会。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	改进在预警方面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联系的渠道，除其他外经常进行协商以在报告和监测工作中反映其意见；报告针对不同性别的立法和政策、及妇女参与预防工作的情况；协助在社区一级创造预防性和平文化，特别注重妇女和土著居民。	分享预警信息和利用基于性别的预警指标。	持续进行
非洲经委会	倡导在西非次区域内设立妇女和平理事会。	设立妇女和平理事会。	2005-2006 年
劳工组织	进行研究，确定预警机制中的性别差异的决定因素，据以制订指标。	注重社会性别问题的预警机制。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人权高专办	促进特别程序的预警作用，就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同有关政府、正式国家访问团和妇女组织联系，分析所报告的趋势以增进预警能力。	促进外地交流和加强能力；编写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报告。	持续进行
开发计划署	修订冲突分析并改进对冲突问题敏感的工具和方法，推动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防冲突工作。	对冲突发展分析方法、程序和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有关训练课程进行总审查。	2005-2006 年
环境规划署	在环境保护在冲突预防方面起一定作用的情况下，审查是否需要改进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活动。	关于“在环境评估和预警中做到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出版物。	2005 年
儿童基金会	建立预警系统以便更有效地通报对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除其他外将性别考虑因素作为重要构成部分。	注重社会性别问题的预警系统。	2005 年底
妇发基金	加强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数据和统计资料的收集以供预警之用。	供三个区域试用的预警指标。	持续进行
粮食计划署	进一步加强已经获得成功的、通过弱点分析和绘图和紧急需求评估将性别分析纳入粮食安全、风险和生计评估主流的工作。将性别观点纳入应急计划准则的主流。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紧急粮食安全 and 紧急需求评估准则、弱点分析准则、和应急计划准则的主流。	2005-2006 年
世界银行	审查冲突分析框架以将所关注的性别问题更好地纳入冲突起因和结果分析。	拟议的使冲突分析框架注意社会性别问题的方式，除其他外拟订考虑到性别问题的指标和冲突方面的可变因素。	2006 年 3 月

A. 4. 向所有从事预警和预防冲突工作的人员提供有关社会性别问题的有系统的训练。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维和部、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	向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提供训练和提供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防冲突工作的实际手段。	加强预防工作能力。	持续进行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警和预防训练讲习班。	加强能力。	持续进行

B. 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

B. 1. 制订战略，包括训练和能力建设倡议，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各阶段的工作，包括和平协定的谈判和执行、宪法的起草和谈判以及重新定居和重建战略的制订。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妇发基金	倡导妇女参与和平谈判进程。	提供政治支助增进妇女的参与。	持续进行
政治部	制订部内社会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将性别观点纳入其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	制订和实施社会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持续进行
政治部、维和部、人权高专办、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口基金	支助游说、宣传、演说、调解和谈判技巧方面的能力建设，促进妇女对建立和平、谈判和选举工作的参与、加强其这方面的准备工作及其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妇女进一步参与整个政治进程。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亚太经社会	制订和实施战略方案框架, 加强面临冲突情况或冲突后情况的国家在区域和国家二级促进两性平等的施政工作。	减少男女不平等现象和加强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发展。	持续进行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实施一个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行动计划项目。	关于制订国家和组织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行动计划的指南和讲习班。	2005 年
教科文组织	制订一项非洲大湖区行动计划, 同各国有关政府部门、学院和妇女团体的代表协商确定妇女在社会性别方面的战略需求, 并设立区域和次区域妇女问题研究中心。	行动计划和妇女问题研究中心。	到 2007 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	制订关于妇女参与建立和平工作的重要性传播战略(制订准则、制作传单、海报和音像资料等); 编写和试用有助于妇女能力建设的手册; 推动妇女和女孩参与促进和平协定的进程并为此提供便利。	改进传播战略和能力建设工作。	2005-2006 年
妇发基金	协助建立妇女组织网络来增进妇女领导才能和促进其对和平和过渡进程的参与; 支持敌对各方妇女之间的对话和合作; 制订促使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准则。 继续协助制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协助加强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报告和履行各国有关《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的工作。	让妇女参与正式和非正式调解与和平谈判; 协助某些国家制订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计划, 并加强其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报告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	2006-2007 年
粮食计划署	推行使其至少 70% 基于粮食援助的训练活动针对妇女和少女的政策; 确保妇女参与以工换粮计划所创实物资产的管理。	发展妇女人力资源; 宣传妇女的工作及其在当地的生产能力的价值; 增进妇女就业及获得资金和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持续进行

B.2. 确保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考虑到社会性别因素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除其他外同地方和国际妇女团体协商。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安全理事会访问工作范围并使小组成员包括性别问题专家。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维和部、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妇发基金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安全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和评估团职权范围；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简报材料和国情简介中提供有关国家/区域妇女和女童情况的资料；为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同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之间的会议提供便利；鼓励安全理事会使其代表团包括一名性别问题专家。	注重社会性别问题的职权范围，针对性别的简报材料，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清单和准则；将妇女的观点纳入有关报告和建议。在妇发基金门户网站 www.womenwarpeace.org 维持不断增订的国情简介。	为各代表团进行

B.3. 确保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考虑到社会性别观点，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妇发基金	鼓励在和平协定谈判进程中评估性别需要，包括预算需要；倡导代表团内应包括阵容强大的妇女代表，并倡导作出针对性别的规定确保妇女切实参与过渡机制和冲突后机制，包括分享权力的协定。	在谈判进程中和宣传工作中提供针对性别的信息。	为各种和平进程进行
政治部	鼓励和协助在和平协定中纳入适应妇女政治、社会和经济保障需要的针对性别的条款；在规划冲突后重建工作时同当地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	对妇女权利敏感的和平协定和注重社会性别问题的项目。	持续进行
维和部	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在妇女团体同特派团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保持经常的联系。	妇女团体经常的反馈	持续进行
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	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谈判战略与和平协定，将性别分析纳入协定的各个方面，并鼓励采取对社会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分享和总结有关经验。	将妇女的需要纳入和平谈判。	持续进行

B. 4. 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土著解决冲突方式。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	为能力建设提供经费和后勤支助；为妇女团体同正式谈判方之间的会谈提供便利。	财政和后勤支助；当地妇女进一步的参与。	持续进行
维和部、农发基金、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人居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妇发基金、训研所	同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向其提供支助；以文件证明妇女在解决冲突进程中可以起的重大作用并提高社区对解决冲突方法的认识；编制有关和平建设的训练单元和训练妇女组织代表。	查明妇女组织；以文件说明有关方法和最佳做法；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训练和建立关系网。	2005-2007 年

B. 5. 向参与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有关社会性别问题的有系统的训练。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维和部、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	提高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并进行这方面的宣传教育；训练总部和外地文职人员、军事人员、民警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教他们如何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向女性专业人员提供有关选举的报告编写及其他活动方面的训练以提高新闻工作标准。	举办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讲习班或编制训练单元、提高对社会性别问题的认识、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	持续进行

C. 维持和平行动

C. 1. 制订有助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的各个专题和职能领域的政策和业务工具。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维和部	制订和实施社会性别问题政策说明、全面社会性别政策和全维和部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计划，订明各职能领域的目标、活动、指标和时限。制订训练工具和准则。	全球政策说明和行动计划、训练工具。	2005 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维和部、艾滋病规划署、人口基金	共同制订和实施训练、行为守则、艾滋病毒检查、军事和非军事合作、资源信息和最佳做法资料等方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纳入维和部工作并加强维和行动（包括今后维和人员）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	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加强工作人员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	2005-2007年
人权高专办	社会性别问题专家同和平特派团、外地办事处和总部人权和性别问题部门协调中心分享和总结有关经验。	总结和分享有关经验。	持续进行
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协助制订维和行动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	提供政策支助。	2005-2007年

C.2.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维和部	将社会性别问题专门知识纳入（总部和特派团的二级）任务前评估和规划并确保有系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新的维和任务。	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维和行动任务规定的主流。	初设特派团时进行
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妇发基金	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需要评估团和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任务。	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评估团和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任务。	2005-2007年

C.3. 在所有外勤业务机构设立性别问题部门，为此提供足够的资源并提供有关其责任和职能的标准指导，以确保其任务得到有效执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维和部	在维和行动中指定专职性别问题顾问和性别问题单位；拟订有关性别问题单位的结构、规模和报告方针的标准指南；加强没有专职性别问题顾问的维和行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工作；制定指标据以衡量社会性别主流化对特派团活动的影响；在任务区由有关单位/部门人员组成性别问题工作队。	在多数特派团设置专职性别问题单位和性别问题顾问、拟订有关性别问题单位的责任和职能的具体准则、拟订性别问题顾问标准工作计划。	2005-2007 年
人权高专办	任命维和行动所有外地办事处和人权部门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维和行动外地办事处和人权部门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持续进行
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倡导为各项维和行动设置资源充分的性别问题部门。	资源充分的性别问题部门。	2005-2007 年

C.4. 向各类和各级维和人员提供有系统的性别问题训练，统一可供部署前训练和随团训练使用的一般和专门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培训材料，并扩大其范围——使其包括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等内容——和扩大这方面的资源。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新闻部	训练外地人员迅速针对维和, 包括社会性别方面的问题进行宣传。	开办训练课程。	每年
经社部/公发司	为和平行动非洲文职人员开办有关和平建设和善政, 包括社会性别问题的训练课程。	为非洲维和人员开办训练课程。	2005-2006 年
维和部	继续修订训练单元, 包括基本训练材料/中高级管理人员训练等; 制订传播训练单元的训练战略; 编制维和专题和职能领域专门的性别问题训练资料。	修订了的和新的维和领域性别问题训练单元。	2005 年 12 月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人权高专办	评估维和行动人权部门的训练需要;最后确定向军事人员提供的一揽子训练资料,包括有关妇女权利、贩运、性剥削和虐待等问题的单元,并向联合国军警人员提供妇女权利方面的训练。	为和平行动军事人员制作了人权方面的一揽子训练材料,分发给各会员国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	2006年中
艾滋病规划署	协助制订和实施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并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军警部门(包括今后维和人员)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除其他外设立一个性别问题部门。 推动和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和人道主义组织内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训练。	实施有关在紧急情况下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准则和在线提供训练材料。	持续进行
犯罪司法所	向参与维和行动的执法人员散发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训练手册;计划在取得经费的条件下为维和行动中所部署和所要部署的国际警察和司法人员开办训练班。	散发有关贩运问题的训练手册并开办训练班	2005-2006年
妇发基金	向一般决策者和联合国决策者提供技术支持和专门知识,联系社会性别、人权、暴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 支助部署有维和人员的社区的妇女组织,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并加强社区预防战略。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有关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宣传教育和训练。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应对措施性别层面的机构间最佳范例汇编。 在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之下展开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宣传。 通过社会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万维网门户(www.genderandaids.org)提供有关性别层面的信息。 制定了有关紧急情况下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准则并开展这方面的训练。	2006年 2006-2007年
人口基金	提高军警人员(包括维和人员、国家部队人员和军事人员)对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社会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等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	提高了军警人员对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编制并散发了训练材料。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训研所	<p>协同妇发基金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编制社会性别、妇女权利和生殖健康等问题方面的训练材料。</p> <p>向维和行动文职人员提供冲突情况下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训练方案</p>	举办了和平行动训练讨论会和特别简报会。	持续进行

C.5. 建立和维持维和行动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的学习、研究和最佳做法的知识基础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新闻部	制作有关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新闻材料, 例如 2006-2007 年《维和方面常问问题》小册子的增订本, 选择维和网站和展览中的照片时突出女性维和人员, 提供有关安理会每年妇女与和平问题的辩论的新闻媒体报道, 印制附有统计资料的妇女与和平和安全概况介绍。	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无线电节目进行的媒体报道和推广活动;《众生相》、《非洲复兴》和《联合国纪事》等出版物。	2005-2007 年
维和部	提供有关专题和职能领域的最佳做法的文件; 进行最佳做法书面材料审查和举办有关讲习班; 在性别问题顾问之间建立电子学习和信息分享网络。	记录和研究最佳做法和信息分享网络。	2005 年秋季
劳工组织	通过劳工组织促进两性平等工具网站宣传劳工组织为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应付危机情况和危机后情况工作的主流而投入的资源 and 开展的活动, 和宣传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资料, 将“危机”作为数据库检索关键词。	向劳工组织促进两性平等工具网站用户提供该组织有关危机方面问题的信息。	持续进行
人权高专办、爱滋病规划署、人口基金	提供有关总结经验的文件并将生殖健康和社会性别问题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 编制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其他重要问题的资料。	学习最佳做法, 总结并分享有关经验。	持续进行
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更新联合国有关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网上资料汇编。	更新资料汇编。	2005 年

D. 人道主义反应

D.1 制定、执行并评价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主流的政策和战略。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机构间常委会	制定共同人道主义政策，查明反应差距并予以处理，倡导有效应用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制定共同政策。	持续进行
粮农组织	执行《性别与发展行动计划》(2002-2007年)，办法是确保妇女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适当的食物，可以控制和管理自然资源，并得到农业支助服务；在农业和农村部门各级提供决策程序，并在农村地区提供农业就业机会。	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充足、安全和营养适当的食物，以及妇女在紧急情况中的机会。	持续进行
人道协调厅	执行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将性别问题纳入工作协调、信息管理、宣传和政策这四个领域的主流。	执行政策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持续进行
人口基金	处理武装冲突期间的生殖健康问题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支持紧急情况生殖健康项目，并在紧急局势中宣传生殖健康以及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提高对紧急情况生殖健康的认识，并支持 30 多个国家中的项目。	持续进行
难民专员办事处	在所有国家行动中实施将年龄、性别和多样化纳入主流的战略，并开展有难民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参加的系统参与式评估。	更好地了解难民的关注；参与式规划讲习班、监测和评价；将信息纳入行动和方案规划。	2005-2007 年
儿童基金会	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的政策。 通过一个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性别问题联络员网络，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推动性别问题和提高认识。	增强儿童基金会援助方案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工作领域的的能力。	2005-2007 年
近东救济工程处	完成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研究，起草性别政策，并收集有关难民需要的对性别敏感的数据。	完成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研究、草拟性别政策以及数据收集有所改进。	2005-2006 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粮食计划署	执行 2003-2007 年性别政策，该政策向妇女作出确保粮食安全的八项强化承诺，并将性别观点纳入粮食计划署支持的活动、粮食计划署和伙伴的粮食安全方案以及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案拟订工作的主流。	执行性别政策。	持续进行

D.2. 确保女性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妇女组织积极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设计、管理、执行和评价。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粮农组织、 劳工组织	设计并执行谋生方案；部署劳工组织技术专家制定方案，在社会筹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合作开发、地方经济发展、专门技巧培训和就业密集工作等领域，为女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东道社区提供就业机会。	培训以及对创收活动的其他支持。	持续进行
人权高专办	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努力倡导保护和促进女性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增强国家保护妇女权利的能力。	持续进行
人道协调厅、 人口基金和 难民专员办 事处	执行对女难民的承诺，使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和方案拟定倡议，通过采用参与式评估将年龄、性别和多样化纳入主流；推动以难民为主角的社区办法。	增加妇女管理营地的权力；国家一级标准作业程序。	持续进行
人居署	对流离失所者住房援助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住房项目和方案。	持续进行
难民专员 办事处	同女性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协商，评估保护问题以及推动有意义地参与方案拟定的优先事项。	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参加的参与式评估。加强妇女参与方案制定活动。	持续进行
近东救济 工程处	向妇女中心和其他社区组织管理员提供方案管理、参与式评估和评价工具培训；提高妇女的认识，引进新技术培训，并支持妇女组织。	妇女中心管理员培训班。加强妇女参与营地工作。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粮食计划署	执行 2003-2007 年性别政策，其中规定妇女在平等基础上参与粮食分发委员会和其他方案相关地方机构；同妇女协商设立粮食分发点，便利她们领取粮食，而不必辛苦和不安全地前往分发点。	增加妇女在方案相关机构中的代表。	持续进行

D. 3. 向各类人道主义人员提供性别问题系统培训。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粮农组织	增强紧急和恢复方案和项目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伙伴对性别分析和参与工具的认识及建设能力。	经济社会和性别分析座谈会和培训讲习班。	持续进行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向去外地的调查员提供性别问题培训；提供有关创伤以及女受害者和女证人的培训，作为对驻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人道主义援助机构的一项服务。	培训外地调查员。	2006 年
人道协调厅	将两性平等政策纳入所有培训倡议，包括紧急外地协调培训、保护平民、联合呼吁程序讲习班和灾害评估和协调培训方案。	将性别问题纳入培训方案。	2006-2007 年
人权高专办	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举办的两性平等、妇女权利以及人道主义行动期间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提供投入。	为培训班提供投入。	持续进行
人口基金	向所有国家代表提供一个全面的人道主义问题培训班，重点在于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国家代表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持续进行
难民专员办事处	为工作人员举办讲习班，从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角度开展参与式评估。	培训讲习班和评估。	2005-2007 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近东救济工程处	在专家顾问协助下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举办相关培训讨论会和讲习班。 为社会服务工作人员和社区组织志愿者举办性别问题培训。 在救济和社会服务司培养一组核心性别问题培训师。	高级管理人员性别问题培训。提高外地工作人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一组核心性别问题培训人员。	2005-2006年
粮食计划署	通过训练培训师讲习班、国家一级讲习班、区域技术讲习班、国家办事处一级的其他培训活动，实施强化对妇女承诺培训和学习倡议；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他总体培训方案和不断学习倡议的主流。	举办训练培训师讲习班、国家一级讲习班、区域技术讲习班。	2005-2006年
卫生组织	将性别观点纳入关于危机中健康行动的上岗简报。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危机中健康行动简报。	

D. 4. 将性别问题纳入现有业务工具、准则和手册，并（或）拟定新的性别问题准则、工具或其他资料，来便利将性别问题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领域。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机构常设委员会性别与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队	编写一本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对复杂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反应的主流的手册。	制作并散发关于性别问题资源工具的手册和光盘。	2005-2006年
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	通过公布《社会经济和性别分析》、《紧急情况和恢复方案准则》、《将性别纳入脆弱性分析和制图准则》、《紧急需要评估准则》和《方案指导手册》（在线），实施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准则和部门政策主流的战略。	将性别问题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粮食安全所有方面的各项准则。	2005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	更新两性平等政策，包括《难民妇女保护准则》和《社区发展手册》；并公布参与式评估工具及协助者讲习班手册。	修订并更新工具和方法。	2005-2006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儿童基金会	制定并更新准则和培训材料，用于增强儿童基金会援助方案的能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工作领域，包括紧急情况。 制定关于性别的其他业务工具、准则和手册，并确保所有儿童和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人权。	将年龄/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业务工具。	2005-2007年
妇发基金	维持一个可供在紧急局势下快速部署的性别问题专家全球数据库，并制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准则，来支持人道主义应急机制，如联合呼吁程序和紧急呼吁。	全球专家数据库和准则支持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005-2006年
近东救济工程处	以性别观点审查救济和社会服务指示、受援资格标准、准则和手册。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救济和社会服务程序及资格标准。	2005-2006年

E. 冲突后重建和复兴

E.1. 制定、执行并评价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冲突后重建和复兴方案的政策和战略。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维和部	在性别问题顾问和妇女代表的协助下，将性别分析纳入冲突后重建和复兴方案和项目；鼓励捐助者支持注重性别的冲突后重建项目。	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并加强捐助者支助。	持续进行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	按照《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评价有关妇女、发展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问题的现有能力和规定。	查明差距和挑战	2006-2007年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制定并执行关于社会复兴能力建设的政策和战略，旨在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证人和受害者长期融入国家复兴机制。	讲习班和讨论会	2006-2007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劳工组织	通过对危机反应和重建焦点方案进行一次性别问题审查，然后检查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改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危机反应主流的工作；并制定包括性别层面的危机应付措施评估准则。	2001 年性别问题审查后续行动；危机应付措施评价指南。	2005-2006 年
开发计划署	开展性别分析并加强运作，将性别观点纳入预防冲突和恢复工作，包括对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技术支助活动进行一次性别审查；在开发计划署所有预防危机和恢复技术单位开展性别问题培训；并在 2006-2007 年预防危机和恢复工作中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行动计划。	在预防危机和恢复领域加强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拟订能力；加强执行行动计划。	2005-2007 年
教科文组织、 粮农组织	支持关于冲突后重建中的政策联系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项目主流的研究。	向决策者和影响舆论者作政策简报。	2006-2007 年
人居署	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危机后重建和恢复方案的主流；将性别观点纳入冲突后地区定居点改进工作的主流；在村庄和城市中心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注重性别问题的方案拟定、性别平衡的改进项目、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持续进行
难民专员 办事处	拟定一项战略，将性别关注纳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冲突后局势中工作的主流，特别是在重返社会、建设和平及共处方面。	拟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	2005 年至 2006 年上 半年
妇发基金、人 口基金	推动冲突后国家采取战略，通过需要评估和过渡机制处理重建的性别层面。	将性别观点纳入冲突后重建的需要评估和资源分配的主流。	2005-2007 年
粮食计划署	不仅通过粮食计划署本身的项目，而且通过同政府对应方和伙伴联系协助它们将性别更好地纳入其粮食安全方案，从而将性别观点纳入粮食计划署支持的方案拟定活动的主流。	将性别观点纳入粮食安全方案的主流。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世界银行	通过其《2001年发展合作与冲突业务政策》支持在脱离战争状态的国家，使其能够实现经济和社会复兴和可持续发展，尤其注意因性别、年龄或残疾而特别易受伤害的受战争影响群体的需要。		持续进行

E. 2. 开展目标明确的活动，侧重于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包括寡妇、女户主、女性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特别制约，如没有土地和产权以及无法获取和控制经济资源。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维和部	评估并查明妇女团体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在重建方面的需要；举办适当的能力建设培训；宣传采用适当的人权立法，包括妇女权利。	需要评估和能力建设，宣传。	持续进行
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妇发基金	改进次区域一级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统计，支持关于妇女获取和控制资源用以从事自营职业和创业的最佳做法的交流和政策对话；支持妇女中心，以加强谋生战略，并增加利用国家和人道主义服务的机会。	区域能力建设和一个次区域性别与经济专题小组；设立妇女中心。	2005-2007年
西亚经社会	制定并执行项目，旨在赋予妇女，特别是寡妇和女户主经济权力；通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设立一个紧急和冲突股，建设妇女的能力。	在小额贷款、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创收方面赋予脆弱妇女群体权力的项目，以及紧急和冲突股。	2005-2006年
农发基金	发展目标明确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活动，包括通过提供“踢动”农业包，支持农村妇女恢复能力再次投入农业活动。 确保所有项目和方案包括妇女参与决策机构；处理土地保有和利用制度规划工作。	针对农村妇女的目标明确的项目。 妇女参与方案相关决策机构。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劳工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	实施各项妇女领导才能、经济技术开发和企业发展倡议；加强妇女在经济方面的作用，提高其生活水平；使劳工市场机构、服务和行动者注意性别问题，并加强妇女的创业能力。	冲突后社会的能力建设、对性别敏感的市场政策。	持续进行
人权高专办	推动特别是旨在促进冲突后妇女权利，尤其是特定妇女群体的权利的技术合作项目，除其他外审查有关法律及向警察和法官提供修订了的法律或新法律执行方面的训练；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确保妇女的人权得到保护和增进。	协助政府当局和增进妇女权利。	持续进行
教科文组织	支持成立记者协会，建立网络并开展宣传，促进女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以及妇女协会经营的独立媒体；并推动新闻学院的能力建设。	支持妇女电台和电视倡议。	2004-2006年
人居署	试点一个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识字和社区增强能力方案；成立自助团体，以便建立团体储蓄，为开办微型企业贷款。 制订使女户主家庭得以有效参与各阶段决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定居改进方案。	识字中心；妇女管理知识、微型企业和储蓄培训；更多参与决策机构。	2005-2006年
世界银行	通过其冲突后基金，向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形和社会重建活动主流的若干倡议提供资金。	正在执行的项目有寡妇微型贷款；赋予妇女权力与社会经济发展；赋子女户主权力方案；通过幼儿发展工作支持预防冲突和社会凝聚。	2005-2007年

E.3. 推动并支持妇女充分参与设计冲突后重建和治理框架，包括宪法、选举、司法、立法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协商和决策论坛。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计划署	制作培训材料；通过公民教育运动倡导妇女有效参与决策进程，并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参加冲突后选举；培训妇女选举工作者和候选人；鼓励选举法适当列入妇女名额。	散发了公民教育材料，妇女与选举手册；审查了促进妇女参加的选举法；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的妇女人数增加；开发计划署关于冲突后局势中议会的性别层面的专题论文。	2005年为每一个和平进程
维和部	倡导使更多妇女参加协商和决策论坛，包括倡导制定法律规定妇女在政治和行政机构中的名额，并监测妇女参加决策机构的情况。	推动妇女参加选举。	持续进行
经社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西亚经社会、妇发基金	同妇女组织和国家政府合作，支持冲突后宪法、选举和立法改革进程；在冲突后地区建设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体制能力。	向各部委（包括妇女事务部和司法部）提供咨询服务，谈判能力建设和宪法起草支助。	2005-2006年
农发基金	支持有妇女代表参加决策过程的有效社区组织。	妇女有效参与社区管理。	持续进行
劳工组织	通过地方经济发展办法将妇女纳入有关重建工作的地方传统决策团体。	地方利益有关者论坛的妇女成员	持续进行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有关性别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研究、培训和信息交流。	网站专栏、研究论文以及个案研究、培训材料、虚拟讨论会、座谈会和实际指南。	2005年 视资金情况
开发计划署	向工作人员提供实际业务工具，将性别观点系统纳入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执行2005年非洲性别与治理论坛提出的建议，实现在国民议会中女议员占30%的非洲联盟指标。	分发指南工具。	2006年
环境规划署	评估团包括性别与资源管理专家，在制定评估办法时与有关政府伙伴合作。	将性别观点纳入冲突后环境评估的设计和执行。	2006-2007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人口基金	制定培训方案，赋予妇女权力参加建设和平与重建。	为妇女举办领导和交流技巧培训。	持续进行
人居署	制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地方市政规划主流的准则，培训市政议员、地方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	公布将性别观点纳入地方市政规划准则。	2006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	采用参与式评估办法，确保返回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影响重返社会战略和方案的制定和内容；改进有关宪法改革和选举过程等问题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重返社会基准；按性别分列指标。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重返社会战略和方案以及关于使用基准和指标的定期报告。	持续进行
粮食计划署	同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对应方开展对话，并促使社会文化、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	增加妇女参与方案相关机构。	持续进行

E. 4. 按照国际准则，促进所有支持宪法、司法和立法改革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真相与和解及选举进程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经社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支持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派遣协商团，以提高国家机制、主管部门和人权委员会等其他相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认识；举办讲习班支持编写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后派遣后续行动团协助执行结论意见。	支持国家妇女权利机制，更多使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功提出报告。	2005-2007年
维和部、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	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将性别问题融入对媒体重建、改进专业标准和促进新闻自由的援助。	专业媒体和加强支持新闻自由。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维和部、西亚经社会、人权高专办、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	倡导采用对性别问题和人权敏感的政策和方案,并在这些问题上鼓励媒体宣传活动;促进尊重法制和加强国家机构;鼓励各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宣传并支持将妇女权利纳入法律改革。	持续进行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在涉及女证人的需要和证人保护立法,包括判例、检察官培训、辩护律师和司法机构的具体问题上支持国内法院。	国内战争罪审判的可持续法律行为能力。	持续进行
人道协调厅	将性别观点纳入保护平民的监测系统以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监测制度和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持续进行
人口基金	对方案拟订知识产权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分享关于如何对人口基金方案拟订应用注重人权办法的信息,并提供成功的人权干预例子。	分享信息和基于妇女权利的方案拟订	持续进行
难民专员办事处	分发保护议程(2003年),这是一项在全世界改进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保护的行动纲领,提请注意妇女难民的特殊需要。	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	持续进行
儿童基金会	在概念和业务上发展《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联系及协同作用;通过立法改革倡议,发展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立法改革领域向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提供的具体指南和技术工具。	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具体指南和工具。	2005-2006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妇发基金	向区域和国家机构提供技术支助和建设其能力，支持这些机构保护妇女人权使其受到尊重的工作；通过快速部署社会性别公正评估小组和有性别公正专长的法律/司法专家，支持促进妇女的人权。	通过有关妇女人权的培训、公民教育、能力建设和政策分析，向政府部门，如妇女事务部和司法部提供支助。	持续进行

E. 5. 在所有排雷方案中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由维和部排雷行动处主持)	制定并分发排雷行动方案性别问题准则》，以帮助联合国排雷行动决策者和外地人员将性别观点纳入排雷行动倡议和业务；指定排雷行动方案性别问题联络员；监测准则的执行情况。	制定、实施、必要时修改排雷行动方案性别问题准则。	2005-2006 年

E. 6. 向有关冲突后重建和复兴问题的所有职类工作人员提供性别问题系统培训。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维和部、西亚经社会、粮农组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厅、粮食计划署	将性别问题纳入核心培训方案的主流；向工作人员提供性别问题系统培训。	有关性别问题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讲习班和培训方案（包括线上培训课程）。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劳工组织	将性别观点纳入劳工组织所有危机反应培训班；在注重性别的培训活动中增加危机反应特别单元，将劳工组织危机反应性别问题准则列入劳工组织将性别观点主流化课程的介绍和培训单元。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危机反应培训。 在网上性别、贫穷和就业课程中增加危机反应单元。 在介绍和培训课程中纳入危机反应性别问题准则。	2005-2007年

E. 7. 将性别问题纳入现有的业务工具、准则和手册，并制定新的性别准则、工具或其他资料，以便利将性别观点纳入冲突后重建和恢复所有领域的主流。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西亚经社会	制定一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其中包括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	更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手册，反映区域特殊情况。	2006年
劳工组织	编制并广泛分发关于危机反应和冲突后重建中性别问题的实用指南、手册和其他可用资料；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指南和工具的主流。	关于冲突后就业密集重建的指南。 关于战胜危机中的性别因素的工作文件。 一项业务指南，介绍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关于冲突后恢复生计的共同办法。	2005-2006年 2005-2006年 2005-2006年
人道协调厅	确保联合呼吁程序以及紧急情况、恢复和复兴对策和方案列入性别分析。	修改联合呼吁程序，应急规划、分析评估和评价工具。	2007年
人权高专办	确保将性别问题充分纳入制作的所有过渡司法工具。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具。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开发计划署、 世界银行	从性别角度修订发展集团/世界银行冲突后需要评估方法；并制作实用业务工具，使开发计划署技术工作人员得以将对性别问题的关注有系统地纳入恢复工作。	将性别分析纳入冲突后需要评估和相关培训。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冲突后需要试点。	2006年
环境规划署	更新现行项目手册，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项目文件和执行。拟定核对表，以确保外地特派团收集按性别区分的数据。	修订项目手册，以改进两性平等指南。为收集按性别区分数据拟定核对表。	2006-2007年
教科文组织	为和平教育和非暴力解决冲突制作教学工具包。	建立有利环境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持续进行
人居署	制定实用准则将性别观点纳入冲突后环境中可持续重建进程，制定全面准则供外地参考，处理冲突后局势中的性别与土地和财产管理问题；制作工具包，为冲突后环境中治理方案的性别问题提供概念基础。	《性别与冲突后重建问题实践人员手册》、《冲突后局势中的土地管理：从应急到重建的近期措施规划手册》；《性别与冲突后局势治理问题实践人员手册》、《有关领导作用和才干的性别问题培训手册》。	2005-2006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	审查有关自力更生和重返社会的手册的内容，以评估其处理性别问题的程度。	将性别问题纳入手册。	2006年
妇发基金	提供技术专长和知识产品，以支持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开展促进两性平等的需要评估，并确保两性平等原则反映于重建和复兴方案规划和执行。	机构间需要评估支持两性平等。	2005-2007年
粮食计划署、 粮农组织	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准则和部门政策的主流。	《社会经济和性别分析》、《紧急情况与复兴方案准则》、《将性别纳入脆弱性分析和制图准则》、《紧急需要评估准则》。	持续进行

F.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F.1.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策和方案，确保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复员方案机构间工作组 (由维和部和开发计划署共同主持)	为规划、执行和监测复员方案(被称为复员方案综合标准)拟定一套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纳入社会性别观点。	拟定了妇女、社会性别和复员方案单元,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他复员方案单元,以进行规划、执行和监测。 建立了网上联合国复员方案资源中心。	2005-2006年
裁军部	执行《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计划》,包括处理研究、能力建设、推广、宣传和性别平衡问题。	进行小组讨论、媒体情况通报,印发出版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在五个区域协商将社会性别纳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问题。	2005-2007年
维和部	为复员方案拟订社会性别指导方针;在复员区内的解除武装地点作出安保安排,其中特别注意妇女的需求;组织会议,请前女战斗员和与作战部队有关的妇女参加,评估需求和重返社会的机制。	为复员方案拟定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导方针;对妇女的需求进行了评估。	2006年
儿童与冲突问题特代办 儿童基金会	确保将与武装团体有关的女孩、女孩性剥削受害者和女孩户主的需求纳入复员方案。	制定对女孩需求有敏感认识的复员政策和方案。	持续进行
儿童基金会	帮助社区组织在家庭和社区两级提高对社会性别问题的认识,促进观念的转变,以及照顾过去应征参加武装部队的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为幸存者进行家庭调解;获得社区学校的接纳和心理社会辅导;获得紧急食品和非食品物品供应。	持续进行
裁研所	将社会性别和复员问题纳入联合国标准和相关的研究文件。	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了培训方案和研究。	2005-2006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妇发基金	建立性别问题和复员方案专家名册和指标，以衡量复员方案综合标准的执行情况。	建立了社会性别和复员方案专家名册、指标和记分卡，以衡量执行情况。接纳社区的妇女得到支持，以应对回返的战斗员问题。	2005-2007 年
项目厅	执行重返社会和采用其他谋生手段方案，包括在改进家庭生活和平民生活方面。	向家庭提供财政支助，提高对如何改进家庭和平民生活的认识。	2005-2007 年
世界银行	通过其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承认前女战斗员和儿童战斗员的特殊需要，评估此项方案如何考虑到性别问题。	使七个非洲国家约 350 000 战斗员复员和重返社会。	2005 年案头审查

F.2. 向外地和总部各类复员方案执行人员提供性别问题的系统培训。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裁军部	在起草火器立法和其他法律文书时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在非政府组织社区内建立宣传能力，在解除武装和非暴力方面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	为工作人员、议员及其顾问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	2005-2007 年
维和部	为所有复员方案工作人员提供社会性别培训；宣传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复员方案和提供这方面的咨询；为社区领导人举办训练讲习班，为接受前女战斗员和与作战部队有关的妇女做好准备；在军警、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上岗培训中纳入与复员方案有关的社会性别问题；向参与复员方案进程的地方武装部队提供与社会性别有关的培训。	提供了社会性别问题培训和技术咨询。	持续进行
裁研所	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复员方案中考虑性别影响，以及关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内社会性别和小武器问题的国际培训。	社会性别问题纳入了训练方案和研究。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妇发基金	向各国复员方案委员会和联合国主管机构提供社会性别问题培训。	妇女能力建设、问责制得到加强。	2005-2007 年
世界银行 妇发基金	举办讲习班，审查复员和重返社会支助行动的社会性别因素，如有必要，找到可以弥补不足的机制。	提出报告，为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制定一套政策、提出各项建议。	2005 年 10 月 -11 月

G. 防止和应付武装冲突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G.1. 遵守和全面执行适用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人权法，确保国家法律程序和行动符合国际准则。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人权高专办	提高人权高专办的宣传能力、加强与国家当局采取的措施，通过外地办事处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分，使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符合国际标准；开展技术合作项目。	国际条约得到批准；将两性平等纳入法律改革；开展培训方案。	持续进行
法律厅	在冲突后国家建立司法和非司法问责制机制，包括酌情建立打击危害妇女罪机制；支持在法院或各调查委员会建立一个两性平衡的法官小组或专员小组。	非司法问责制机制和两性平衡的法官小组得到加强。	2005-2007 年
妇发基金	在同塞拉利昂和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合作和参与卢旺达加卡卡进程的基础上，建立司法机制的能力，以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保护妇女和儿童。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更有能力充分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向受害者提供支助，抑制有罪不罚的风气。	2005-2007 年
近东救济工程处	制定保护政策、提高工作人员和受益人对《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在拟定方案时纳入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要旨。	聘用了儿童保护专家。《儿童权利公约》小册子已经拟定和分发。	2005-2006 年

G. 2. 制定和执行防止和应付武装冲突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和方案。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机构间常委会性别问题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队 (由人道协调厅和卫生组织主持)	对于紧急情况下基于性别的暴力方案规划，制定多部门协调方针。	防止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基于性别的暴力措施指导方针：已经拟定、通过实地检验和得到执行；各国家工作队加强了打击的力度。	持续进行
机构间倡议 (由开发计划署主持)	制定全球倡议，制止冲突局势下发生强奸，以及提高能力，防止、记录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	为密切协调和沟通进行的高级别宣传和外地行动得到加强，确保迅速反应和强化预防战略。	2006-2007 年
非洲经委会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组织一系列妇女人权，包括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次区域（北非、东非和大湖区）讲习班。	将妇女的人权和法律权利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行动计划，包括应付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最佳战略。	2005-2006 年
人权高专办	交流有关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取得的成果、最佳做法和有效机制的信息；加强外地办事处和维和行动的人权部分，帮助开展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方案和运动；开展评估工作，发现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各个方面，在维和行动的人权部分，如获授权，可开展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活动。	通过电台节目传播了信息、与妇女团体、地方和国家当局开展了宣传活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联合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持续进行
难民专员办事处	利用国家一级的多职能小组，同难民社区合作，了解对提供保护，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及这方面的方案的关切；发起由难民主导的提高认识倡议；支持开展实验性项目，包括为男子和男孩开展的项目，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分发和执行防止对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指导方针。	提供难民保护资料；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开展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实验性项目；基于性别的暴力指导方针得到翻译和分发。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儿童基金会	执行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制定的方案，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儿童兵；在临时收容所提供教育、保护学校、加强预防和应对努力，提高对维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认识。	为医治强奸受害者的医院提供支助（医疗和手术治疗、遭强奸后的自愿和保密心理辅导以及性传播疾病的治疗）。	持续进行
妇发基金	建立地方预防和应对能力，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联系起来，推动迅速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	迅速部署性别问题专家，同地方妇女组织合作。	2005-2007 年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为难民提供心理社会支助；同非政府组织协作，通过社区中心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在妇女方案中心提供法律咨询。	难民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和法律选择的认识提高、获得更大的支持。	2005-2006 年
粮食计划署	进行实地研究，建立粮食计划署处理提供保护问题的能力；在其任务范围内和紧急实地行动中纳入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建立互补关系。	了解和处理了对提供保护的关切；外地工作人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得到加强；确定了实地工具、界定了粮食计划署的保护作用。	2005-2006 年
世界银行	确定在其工作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动。	拟定了卫生、教育、司法和其他部门的业务指导方针；传播研究结果。	2005 年

G.3. 以有利于维护受害者需要、尊严和权利的注重文化特点的方式，监督、调查、记录和报告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促进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收集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数据和准备这方面的案件。	将性别因素纳入法庭的调查程序和起诉之中。 为强奸受害者站出来指证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人权高专办	<p>确保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特派团所有在 外地设的点和人权部分系统报告针对不同 性别侵犯人权的案例（资料列入提交安全 理事会的定期报告）；确保所有特设调查委 员会在审查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案例时注意 基于性别的暴力。</p> <p>遵照人权委员会的相关特别程序，确保在 报告中列入各自任务规定中的性别问题方 面；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监测和公开报告武 装冲突期间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p>	<p>定期报告针对不同性别侵犯人 持续进行 权的案例；实体访问、监测、 观察和报告基于性别的暴力案 件。</p> <p>确定了报告准则和手段。</p>	
儿童与冲突 问题特代办	<p>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应优先关注武装冲 突中强奸儿童或对儿童实施其他严重性暴 力的案例（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 议)</p>	<p>特代办的监测、报告和遵守机 持续进行 制处理强奸儿童或对儿童实施 其他严重性暴力的案件。</p>	
难民专员办 事处	<p>建立一个管理和监测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 的标准化制度；为高级管理人员拟定一份 检查单；就高级专员向妇女难民作出的五 项承诺提出报告。</p> <p>编写年度标准和指标报告。</p>	<p>建立标准化监测制度；为管理 2006 年 人员拟定好检查单。</p>	
妇发基金	<p>同主要伙伴合作，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进 一步保护，他们的指证将有助于打击基于 性别的暴力；帮助妇女组织建立能力，向 国际和国内法院提供证据。</p>	<p>妇女组织更有能力提供证据， 2005-2007 年 供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特别 法庭、国际和国内法院，包括 国际刑事法院使用。</p>	

G. 4. 坚持起诉那些为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的人。采取措
施，加强国家能力，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	<p>鼓励各国政府不要将关于非政治罪，包括 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大赦条款列入和平协 定。</p>	<p>大赦条款中不包括对基于性别 持续进行 的暴力罪不予惩罚这一条。</p>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起诉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肇事者并予以定罪；加强国家起诉灭绝种族罪肇事者的能力。	为起诉和惩罚基于性别的犯罪确定标准；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得到审判；制定判例；国家起诉灭绝种族罪肇事者的能力得到加强。	持续进行
人权高专办	同国家当局密切合作，制定临时司法和法治方案，确保追究侵犯人权，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肇事者的责任；确定临时司法和法治手段，其中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同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等各方伙伴合作，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调查委员会促进国家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追究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肇事者的责任。	更严厉追究侵犯人权，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责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手段已经确定。	持续进行

G.5. 拟定和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帮助受害者方案，包括法律援助和证人保护方案。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促进在证人和受害者宣誓作证前后和期间，为他们的身心康复提供协助；动员证人和可能的证人更有效参加法庭的司法程序和相关事务；确保制定能力建设措施，设法消除负责证人工作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伙伴的心理创伤。	为证人身心康复制定的心理辅导和医疗支助措施得到更好地协调和监督；证人的认识、提高、更知情地参加法院司法程序。	直到 2008 年
人口基金	通过提供心理社会辅导、医疗服务、法律服务和经济支助，支持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	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支助系统建立。	持续进行
难民专员办事处	制定由卫生、安全/安保、法律/司法和心理社会部门参加的多部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战略；组织地方培训，加强国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技能和能力。	多部门打击战略已经制定。国家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加强。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卫生组织	通过进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社会动员和宣传，加强社区的参与和支持；监测和评价妇女获得医疗服务，包括临床治疗的情况。	因基于性别的暴力而发生健康问题减少；为强奸幸存者提供最低限度标准治疗的保健设施比例增加，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倡议数目增加。	持续进行

G.6. 确保人权观察员、调查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监测和报告的其他人拥有必要的专门知识。向所有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提高他们对人权和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认识。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人权高专办	传授监测、调查、记录和报告妇女权利问题的方法和手段；向人权干事、调查委员会成员和维和人员提供培训，加深他们对人权、妇女权利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促进交流和总结在维和特派团、外地办事处和总部人权部分吸取的经验教训。	为人权外地干事提供的一揽子资源已经落实，其中特别强调妇女权利和社会性别主流化。进行部署前情况说明，其中特别强调社会性别主流化。	持续进行
人权高专办 难民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配合拯救儿童联盟倡议，促进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伙伴和其他重要利益有关者接受儿童保护问题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响应这方面的要求。	伙伴机构、政府对应方和难民参与发现和解决外地行动中的儿童保护问题。	持续进行
人口基金	在冲突后期间向志愿团体提供培训和支助，包括进一步认识、预防和治疗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拟定和执行武装冲突期间生殖健康问题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	面对冲突后局势的社区对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提高。	持续进行
难民专员办事处	为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进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建设；为城市和营地作业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促进/支持为实现对难民妇女的五项承诺作出努力；拟定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一级综合战略。	进行了若干次培训；标准作业程序已经制定和执行；开展了促进活动，重点是国家一级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	持续进行

H. 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和合作伙伴防止和应付性剥削和性虐待

H.1. 各职类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和合作伙伴进一步拟定和全面执行行为守则和惩戒程序，防止和应付性剥削，加强监测机制及调查和有效处理据控的不当行为案例。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和安执委会/ 人道执委会 防止性剥削 和性虐待问 题工作队 (由维和部和 人道协调厅 主持)	向所有工作人员分发行行为标准；确定和分发提高认识的手段（录像）、编写提高社区认识的专业培训材料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创立总部协调中心网络，拟定预防和应对战略；向协调中心和国内网络提供指南，以便提供保护，避免受到性剥削和性虐待；使管理人员承担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责任；建立明确的报告机制；管理报告和跟踪的指控/案件的统计数据；制定和传播受害者转诊政策；支持在实地建立受害者转诊机制。	为全面执行秘书长关于为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提供保护的特别措施公报，制定了政策和执行指导方针(ST/SGB/2003/13) 加深认识和坚守工作人员应有的表现；对不当行为的后果有了进一步认识；针对实体确定了行为守则；培训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秘书长公报的实施情况纳入定期管理审查和检查任务中；任命每个实体的协调人；在年度报告中强制性提出报告和利用其他规划手段；针对获得协助的受益者制定了通信战略；拟定了培训单元，帮助和照顾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	2005-2006 年
维和部	为所有维和人员制定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统一行为标准；为所有维和人员提供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使管理人员和指挥官承担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责任；跟踪、调查和追查对维和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和所有案例。	对与维和人员之间的合同协定和法律协定进行了修订，将性剥削和性虐待标准列入其中；向各特派团提供培训材料和培训战略。 在对管理人员和指挥官进行考绩时考虑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业绩；建立维和部防止不当行为数据库。	2005-2006 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法律厅	起草与特派专家、顾问/承包人的合同中有关性剥削的最新条款；志愿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范本，使有关性剥削的行为标准适用于各职类的维和人员。	起草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定法律条款，加强工作人员特派专家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持续进行
粮食计划署	促进实施透明措施，提供关于受益人应享权益的全部信息，以便赋予妇女权力和防止暴力。让妇女了解她们无需提供服务和帮忙，作为获得口粮的交换条件并知道有现成的适当渠道，可以报告同粮食分配有关的滥用权力案件。	为了解对受益者提供保护，特别是对妇女提供保护的关切而进行了调查研究。	2005-2006年

I. 性别平衡

I.1. 加强伙伴关系和新的做法，改善各级的性别平衡，加强努力，寻找合适的妇女候选人，担任高级决策职务，包括通过执行定向招聘战略和与会员国合作的途径，让她们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人员。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裁军部	加强性别平衡以利于裁军和不扩散；提名妇女代表参加讲习班、研讨会、方案和专家小组。	不断更新女专家名册。	2005-2007年
政治部	加强努力，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决策职务，包括秘书长的特使和特别代表；鼓励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可能的妇女候选人姓名列入名册。	拟就妇女候选人的预选名单。 加强决策一级的妇女参与预防冲突活动以及她们在高层的知名度。	持续进行
维和部	确保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就国家特遣队中增加妇女人数的问题继续进行对话，包括组织会议，审查增进性别平衡和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军警人员工作的最佳做法。 与东道国妇女团体合作，招聘更多妇女担任国家职务。	提出最新报告，并进行比较分析，显示趋势。	2005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制定具体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工作人员中增加妇女专业人员，尤其是在目前妇女人数不足的职业类。	在 2006 年年底前将专业职等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提升工作中存在的性别差距减少 5%（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较高职等的妇女专业工作人员人数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持续进行
人道协调厅	通过监测系统执行性别平衡政策，确保实现 50-50 的目标。	监测系统建立。	持续进行
人权高专办	在各级（包括当地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中、在技术合作方案招聘警察、司法人员、检察官和其他行动者、在维和行动的人权部分和全国人权机构内加强性别平衡；鼓励招聘妇女担任高级人权职务。	妇女代表人数增加。	持续进行
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主张制定性别平衡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并为此提供咨询意见；找出妇女候选人担任高级职务，包括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管理高级别妇女候选人数据库。	尤其是高级职位的妇女代表人数增加。	持续进行
开发计划署	到 2010 年在各级工作人员中实现两性平衡。	帮助妇女职业发展（P3-P5 职等）的传帮带方案建立。	2005-2006 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	尤其在高级别增进两性平衡。 在执行办公室增设高级专员性别问题特别顾问的职务并在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办公室增设道德标准和多元化高等干事的职务。	在工作人员甄选过程中增进两性平衡和尊重多元化。	持续进行
项目厅	在所有活动中增进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并在各级增进妇女参与。	就业机会平等的政策（UNOPS/IC/2000/2 号文件）得到落实。	持续进行
近东救济工程处	审查政策，以加强性别平衡和支持配偶就业。	修订工作人员培训政策和教育援助政策。	2005-2006 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粮食计划署	继续采取措施，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援助行动中增加管理职位上的妇女人数；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招聘更多的妇女担任粮食援助监测员（将有 75% 的受聘者是妇女）。	增加外地员额、各级、国际和国内工作人员职类以及社会性别问题协调小组中的妇女人数。 在行政领导职务和高级职务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	持续进行

J. 协调和伙伴关系

J.1. 加强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从而提高联合国系统将性别问题纳入和平与安全各领域工作的能力。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机构间常委会	机构间常委会为加强协调人道主义援助而设立。机构间常委会性别问题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队向机构间常委会工作组提供在人道主义反应各领域纳入性别观点的技术支助和指导。	制定联合工作计划、政策说明、指导方针和培训模式。	持续进行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由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持）	建立一个监测和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的联合国各办事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性别问题协调人网络。建立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队，协调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作出的联合反应。	拟定了使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工具、介绍材料和指导方针。监测和报告第 1325(2000)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工作得到改善；向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介绍材料；针对决议的不同方面组织专家小组会议和小组讨论会。	持续进行
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由维和部/排雷行动处主持）	设立协调联合国在全球一级的排雷行动政策、战略和主动行动论坛。监测世界各地战争残留地雷和爆炸物，审查联合国在某一国家的排雷应对行动，代表联合国核准指导方针。性别问题和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监测排雷行动方案性别问题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保证有效协调和实施排雷行动方案中的排雷行动政策和性别问题指导方针。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复员方案机构间工作组 (由维和部/开发计划署主持)	机构间工作组是和安执委会为改进联合国在执行复员方案方面的业绩而设立。工作组负责提供战略意见,包括根据培训需要,提供政策和战略;管理和审查已经拟定的一套联合国复员方案准则;建立和管理联合国复员方案资源中心;协助规划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复员方案工作。	可望在 2006 年初开始实施被称为复员方案综合标准的一套复员方案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并开始启用网上联合国复员方案资源中心。	持续进行
和安执委会 (由政治部主持) 人道执委会 (由人道协调厅主持)	建立高级别协调机构,为最高级别的行政官员提供论坛,讨论和制定战略,防止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对此作出反应。它们成立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联合工作队。	将性别观点纳入为防止和应对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作出的协调反应。	持续进行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由儿童与冲突问题特代办主持)	根据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要求,定期审查在监测和报告落实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的总的进展情况。审查从工作队收到的关于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的报告,将监测资料转送给决策机构,以对违约方采取具体行动。	拟定监测和遵守情况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建立监测和报告数据库。提议具体行动,并在必要时及时提出警告。	持续进行
发展集团	拟定政策和程序、规划支助战略、执行支助方案、监测成果和推动改革。提高联合国在帮助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减贫方面的影响力。 为了响应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发展集团同和安执委会和人道执委会一道提出若干倡议,让各自的核心任务相互连接,以支持建设和平的更大目标。	在支持从救济到发展过渡的管理方面拟定政策准则、汲取经验教训和学习最佳做法。 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冲突后需求评估、冲突分析或设立危机后恢复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等大型多边活动中,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协调预防冲突框架小组	在国家和民间社会在当地所作努力的基础上，拟定巩固和平战略。框架小组发挥推动作用，提请注意预警信号，发起行动，化解紧张局势。框架小组意在外地和总部之间充当“齿轮箱”，将预警信息以及关于采取预防和先发制人的措施建议传送给适当的论坛和决策机构。	投入预警评估和监测活动，提醒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警觉。 与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合作，拟定适当的后续建议，供采取行动。	持续进行
经社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队	建立论坛，进行讨论和制定战略，以便将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发展的的问题纳入经社部的工作领域，并将社会经济问题结合到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政策和行动中。	为经社部的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制定一个框架。	持续进行

J.2. 承认民间社会对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作出的重要贡献，继续与民间社会，尤其是当地的妇女网络和土著妇女组织等组织合作，利用他们的知识，并确保他们参加和平进程和重建努力。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 维和部	在不同的论坛继续与民间社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成员会晤并交流实施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想法和战略，加强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	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结成战略伙伴关系。	持续进行
人权高专办	继续与妇女组织一道工作并支持她们的工作；宣传和保护妇女人权，鼓励她们参加过渡时期司法项目。	外地办事处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分与妇女组织一道工作并支持她们的工作。	持续进行
环境规划署	支持实施 2004 年第一届全球妇女环境问题大会通过的宣言。	加强与主要团体和利益有关者（包括妇女网络）的合作。	2004-2007 年
妇发基金	建设妇女组织的能力，使其能有效倡导在过渡和冲突后的机构和进程中赋予妇女以政治、经济和其他领域的权力。	使妇女组织和妇女领导人进一步有效参与和平进程、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体制改革进程各阶段的工作。	2005-2007 年

J. 3. 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加强性别专题小组。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将性别观点纳入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工作队(由妇发基金主持)	拟定和分发供性别专题小组使用的资源指南。	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出版供性别专题小组使用的资源指南并加以执行。	2005 年
人道协调厅	在国家一级制定关于如何加强性别专题小组在紧急情况中的作用的指导方针并交流汲取的经验教训。	制定和使用关于性别专题小组在紧急情况中的作用的具体指导方针。	2007 年
开发计划署	通过实施性别问题整体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国家工作队和性别专题小组。	在 45 个国家（13 个为冲突后国家）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关于性别主流化方法的培训，并建立了性别专题小组。 世界银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对实验国作出国家性别问题评估。	2005 年
妇发基金	与维和行动性别问题顾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协作，在冲突后环境中支持性别专题小组。	性别专题小组制定国家一级合作战略，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的人权。	2006 年

J. 4. 在总部和外地相当高的级别任命性别问题顾问，对制定、实施和评价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战略提供技术和政策指导。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政治部	为在总部设立性别问题顾问一职寻求预算外资金。	设立性别问题顾问一职。	2006 年
粮农组织	挑选 2 名性别问题协调人，协助紧急行动和恢复司将性别问题纳入主要方案和项目。	从性别角度审查项目提案。	持续进行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人道协调厅	于 2005 年 3 月任命性别问题顾问。	性别问题顾问帮助将性别问题纳入各个领域, 并加强人道协调厅的两性平等协调人系统。	2006-2007 年
艾滋病规划署	驻艾滋病规划署东非和南非区域支助处的性别问题顾问提供政策和技术指导, 将妇女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国家的艾滋病方案。	加强国家的艾滋病方案。	2005-2006 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	继续向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国际援救委员会冲击保护能力项目合作进行的业务提供暂时部署的性别问题干事。	部署名册上的性别问题干事。	持续进行
儿童基金会	在总部建立性别问题与发展股,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性别问题协调人网络。	实施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的政策。拟定指导方针、培训材料和性别问题评估手段。 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建立性别问题协调人网络,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宣传性别问题和提高认识。	持续进行
开发计划署	实施性别问题整体战略和行动计划。	在 45 个国家办事处、四个区域服务中心和五个总部单位招聘性别问题专家。 发展信息网性别问题专家名册全面启用。	2005 年
粮食计划署	在总部设立性别问题股, 负责拟定政策和发布规范性指导方针, 并负责能力建设和外地的性别问题协调小组。	在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任命性别问题协调小组。	从 2004 年开始
卫生组织 粮农组织	在总部(各部之间)以及区域和国家一级建立性别问题协调人网络。	加强两性平等政策的执行。	持续进行

K. 监测和报告

K.1. 将性别观点系统地纳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专题报告和国别报告中。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裁军部、政治部、维和部、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受冲突影响儿童和其他	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专题报告和国别报告中，系统地包括性别观点和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所有报告中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 制定报告的指导方针。	

K.2. 改进负责、监测和报告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裁军部	建立各部门每月内部报告将性别问题纳入主题工作的制度。	定期评估活动的实施情况。	
经社部/经社支协司	在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中也包括措施，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更加切实地负起责任，在发展业务活动（包括冲突后过渡局势）中取得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具体成果。	评估和分析在发展业务活动中实施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和需要。 为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审查向会员国建议确保成果和问责制的措施。	
政治部	外地特派团向总部提交有关他们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活动情况的定期报告，列入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加强关于性别问题的报告。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非洲经委会	运用针对非洲的性别发展指数，衡量两性不平等的程度并评估政府在将性别问题主流化、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业绩。女性进步定性记分牌包括与第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标准。	至迟在 2005 年 12 月发表的《非洲妇女报告》将有一节说明非洲 12 个国家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取得的进展。 至迟在 2007 年 11 月发表的另一份《非洲妇女报告》将包括对别的 27 个非洲国家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2005-2007 年
儿童与冲突问题特代办	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强奸儿童或对儿童实施其他严重性暴力列为最严重地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之一，受到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的优先关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培训方案，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列入儿童保护顾问的总的职责范围。	特代办的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处理强奸儿童或对儿童实施其他严重性暴力的问题。	持续进行
难民专员办事处	继续将年龄、性别和多元化列入业务规划工作的主流；利用标准和指标监测妇女和女童获得基本服务的情况，并按性别分列重要部门的活动数据。	就承诺以及标准与指标提出报告。	持续进行
粮食计划署	建立能敏锐察觉性别问题的监测机制，确保妇女和儿童定期得到足够、适当和富有营养的食物。	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国家一级业务的年度业绩标准报告中列入性别观点。 对 2004 年所有方案类别基线进行后续研究，以评估成果。	持续进行

L. 财政资源

L.1. 通过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等途径，为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增加财政支助。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裁军部	<p>人力资源管理厅分配的培训工作每年将有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支持有关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培训方案。</p> <p>所需资源将列入由预算外资金供资的各项项目提案之中。</p>	<p>为支持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培训方案提供财政资源。</p>	
维和部	<p>不断审查，找出提供财政资源的机制，支助特派团性别问题顾问的工作。</p> <p>设立预算外资金，支助性别问题顾问的工作。</p>	<p>拨出专门资金支助性别问题顾问的工作。</p>	2005 年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p>与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合作，推动有关性别问题的筹资工作。</p>	<p>主张提供足够的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使法庭能够开展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活动。</p>	持续进行
人道协调厅	<p>制定性别问题主流化项目，并配备具体预算。</p>	<p>实施年度性别问题项目。</p>	2006-2007 年
开发计划署	<p>加强危机预防和复原领域的筹资机制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p>	<p>通过和传播性别问题指导方针，供核准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下的项目所用。</p> <p>专题信托基金所有核准提案建立性别问题追踪系统，并追踪 113 供资情况。</p>	2005 年

实体	战略和行动	主要产出	时限
伙伴基金	向妇发基金项目“使妇女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作出更大贡献”、训研所项目“培训维和行动文职人员，使其了解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维和部项目“在维和行动中防止虐待和剥削：采取零容忍政策”提供支助。	为国家和国际行动者更好地提供有针对性的资料，说明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提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课程；就有关援助受害者等方面的组织问题制定政策和程序。	2003-2005 年
粮食计划署	将性别观点纳入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	尤其是在大规模的紧急行动中，将有关性别问题的常规开支列入方案预算。	2004-2007 年
世界银行	通过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挪威/荷兰信托基金，为解决性别以及冲突后重建和恢复问题的若干主动行动提供资助。	正在实施的项目：对大湖区难民社区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行为进行快速性别问题评估；中非共和国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向肯尼亚借用并采取富有创造性的青年妇女顾问培训工具。	2006 年